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浩天股会字[2024]第 1 号

致：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本所）接受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4.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材料。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 上刊登的《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2)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3)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会议签到表》；
- (1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票；
- (1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结果统计表；
- (1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18)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主要议案等事项向全体股东进行了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 A2 栋 7 楼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

（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